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罚字〔202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94763095N

法定代表人：麦志娟

住所：湛江市霞山区疏港大道22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位于湛江市霞山区疏港大道22号之一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并对你公司的厂长钟康来进行调查询问。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混凝土生产线没有生产，但有明显生产痕迹，工人正在维护生产设施，有运输车辆正在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内卸载原料碎石。经查，该项目现建有2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年设计产量为50万立方米，主体工程有①、②号混凝土搅拌站、检验室、半封闭式原料仓库，主要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原料为水泥、碎石、机制砂、粉煤灰、减水剂。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废水。废气主要是粉尘，搅拌站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密闭收集后回用，厂区地面硬底化，建有半封闭式原料仓库，场地配有洒水车和雾炮定期洒水对扬尘进行喷淋降尘；废水主要是冲洗废水，经4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2009年9月投入生产，截止2025年12月持续在生产；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项目类别，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截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仍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 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麦志娟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6 年 1 月 7 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调取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资料复印件，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提供的销售产品的发票及发货单据复印件、生产用电发票复印件、《湛江市鸿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用电说明》，2026 年 1 月 7 日提供的购买原料的单据复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 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四)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

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6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1号]，责令你公司60日内依法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使用。2026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裁量标准、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既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2026年1月14日作出的《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霞）环限改字〔2026〕1号]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6年3月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环罚听告字〔2026〕1号）和3月10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鉴于该混凝土搅拌站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终了已超过二年，我局拟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对单位裁量起点为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20%、“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为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为已建成但未经验收”裁量权重0%、“建设项目地点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2个月以上”裁量权重11%、“近二年同类违法

行为情况（含本次）为1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裁量权重0%，罚款金额=（20%+5%+11%）×100万元=36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2号

联系电话：0759-338551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